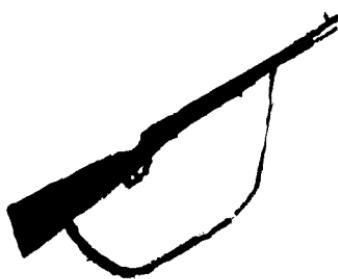




忆念集

赵先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赵 先 著

忆念集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忆念集

赵先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5 字数50,7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10册

书号：11100·141 定价：0.40元

责任编辑 李怀道

序

这是一本颇有特色的革命回忆录。作者赵先同志是三十年代初期即参加革命的老战士。她在白色恐怖笼罩下的上海做过秘密工作；在硝烟弥漫的华东战场度过艰苦的战争岁月；上海解放后，她是上海妇女工作的负责人。后因党的领导上的错误，受过不应有的处分，直至“四人帮”被粉碎后才得到彻底平反。她在漫长的革命征途上，有过各种不同的经历，经受过各种考验和锻炼。这本回忆录，就是她对革命征途中接触到的人和事的追思和怀念。

这本回忆录，收集了作者十篇互不关连各自独立的文章。有的是回忆自己战斗过的地方和生活的，如《对抗战初期江苏省委机关旧址和地下生活的回忆》、《军旅生活片断》等；有的是怀念已故的老战友的，如《回忆刘长胜同志》、《怀念张茜同志》、《哀里希》、《忆雪帆》等。从这些文章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作者对于这些人和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深厚的情谊。这里特别应该提出的是《我印象中的鲁迅》和《悼念潘汉年同志》这两篇文章。前者勾画出鲁迅对我们党的深情厚谊。鲁迅为了见到党的联系人，不顾正在病中的身体和当时的险恶环境，由胡风陪同到一间三层阁楼上去赴约，和党的代表亲密交谈了两个小时后才从容离去。尊重党与坚持真理，这正是鲁迅精神的本质。作者认为，经过这次接待，才真正认识了鲁迅，增添了对鲁迅的无限敬爱。后者

是通过随江苏省委负责人从上海经敌伪占领地区镇江等地转移到淮南新四军根据地这件事，反映出潘汉年同志的精明、果断、周密细致的工作作风和对人对事的分析能力，也反映出潘汉年同志在统战工作和敌伪军工作方面的才能和立下的不朽功绩。然而，恰恰在这件事上，“四人帮”制造出一个所谓“镇江事件”，使潘汉年同志蒙受不白之冤，以致被残酷迫害致死。这篇回忆录，可以说为平反潘汉年同志这一冤案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明。

写“回忆录”最忌的有两条：一是不顾事实真象，对所回忆的人和事任意加以渲染，以致失去历史的真实；一是借回忆历史来宣扬自己，把自己摆在不适当的地位，替自己树碑立传。而这本回忆录，没有这两种毛病。这里面，不管是写人或写事，作者总是把自己和她所描写的对象摆在适当的位置上，写的都是在日常生活接触中的所见所闻，就象谈家常一样。即使回忆鲁迅也是如此。这是一种好文风。看起来文章虽似平淡无奇，却使人读了感到亲切可信。这就是这本回忆录颇具特色的地方。

夏征农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一、我走过的路.....	1
二、对抗战初期江苏省委机关旧址和地下生活 的回忆.....	4
三、军旅生活片断.....	12
四、我印象中的鲁迅.....	21
五、回忆刘长胜同志.....	28
六、悼念潘汉年同志.....	34
七、怀念张茜同志.....	42
八、记陈若克烈士.....	50
九、忆雪帆.....	57
十、哀里希.....	67
后 记	

一、我走过的路

我原名张群仙，一九一六年出生于江苏省溧阳县城内的一个贫民家庭里。祖父是破落地主，他去世时家里已一贫如洗，连买口棺材的钱都没来处，只得将仅有的几间住房典与高利贷者，办了丧事。父亲张焕章是清朝末年时的秀才，一生以教书为业，曾做过塾师、小学和中学的语文教师。母亲吕氏善做女红，成年累月为别人做床帐上挂的四季盆花和八挂等绒绣品，做得都非常精致，以此拿些微薄的手工钱帮助父亲维持一家六口人的生活，还要偿还祖父留下的一笔高利贷债务。

父亲虽然是个读书人，但被生活所迫，无力培养自己的子女读书成才。我的两个兄长十六岁时就离家到乡下小集镇上的杂货店当学徒，姐姐在十三岁时就停学在家做家务。我是家中最小的孩子，从小受到父母兄姐的宠爱。当我在牙牙学语的时候，就由兄姐教我识字，六岁读小学一年级时，新书刚拿到手，我就能从头至尾的念出来。

二十年代是军阀内战频仍，大革命风起云涌，社会激烈动荡的年代，也是我时断时续读小学的时光。记得那时学校常常被军队占据，学生不能上学，有时还要到乡下去避兵灾。由于母亲去世，家里付不起学费，我十三岁小学还未毕业就无法再上学了。

我失学在家，正苦于无出路时，一九三〇年我考取了南

京蚕桑讲习所，半工半读。“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全国各地学生到南京向伪国民政府请愿，要求政府出兵抗日，我深受抗日运动的影响，从此投身抗日救国的洪流中去。“一二八”日寇又发动了对上海的进攻，《淞沪停战协定》签订后，我从蚕桑讲习所毕业。当时因为战争和水灾的影响，蚕桑事业不景气，我又尝到了失业的痛苦，原想用自己的一技之长帮助父亲度日的幻梦破灭了。一九三三年二月，我在溧阳县党团组织的帮助下，参加了共青团（一九三四年转党）。同时，被团组织分配到周城镇做小学教师，开展农村工作。下半年因团组织需要活动经费，我应聘到南京板桥蚕种制造场任蚕桑指导员。入团后曾任团的县妇委书记。

一九三四年初春，溧阳县党团组织遭到破坏，我被迫和溧阳的一些党团员逃亡上海。在上海我以做小学教师为掩护，夜间到左联办的女工夜校教书，寒暑假到女工集中的纱厂做工。这期间，由于受到左翼文化人的影响，曾写过以工人为题材的报告文学和短篇小说，在黎烈文主编的《中流》和沈兹九主编的《妇女生活》上发表，笔名华沙。

一九三七年党中央派刘晓同志到上海重建党的江苏省委（地下），我任省妇委委员并在省委机关工作。紧张的秘密活动，使我放弃了从事学习文艺创作的初衷。一九四二年江苏省委领导机关奉党中央命令撤退到新四军淮南地区，我随省委负责人撤退。在淮南经过几个月的集训和学习后，分配在华中局组织部工作，从此结束了为时九年之久的地下斗争生活。一九四四年，参加华中局党校整风学习后，调华中建设大学任民运系政治干事。

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战胜利后，我参加建大组织的南下

工作队到了六合。后因形势变化辗转到了淮阴，参加华中建大第二期的工作。后随华中局部分领导机关转移到山东，在华东局城工部任组织科长、城工训练班主任。

上海解放后，我一直在上海做妇女工作，曾任上海市妇联组织部部长、主任，妇委副书记、书记，上海市第一、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市政协第五届常委等职。一九五九年因受到“左”的错误迫害，下放农村劳动近三年；在中学做图书管理员五年。“文化大革命”中我在精神上、肉体上都受到残酷的摧残。一九七九年组织上为我平反，恢复了名誉。后任市妇联顾问，专职从事妇女运动史资料的搜集和编写工作。

二、对抗战初期江苏省委机关 旧址和地下生活的回忆

一九三六年夏末初秋时，我和王尧山同志（以下简称老王）迁住到威海卫路七二〇至七二二号。这是两开间的店面房子，我们住七二〇号楼上前楼一间。这座房子马路对面是法国人的赌场（现在的业余工大），虽然没有后门，但有利条件是马路上的一切在屋内都能一目了然。那时老王在冯雪峰同志领导下跑上海到西安的政治交通，每次他从西安回来，都先在马路对面看看临窗的安全记号，没有问题就放心的回家来。

房东是宁波人，他是楼下美孚油行加油站的老板，我们进出都要经过他的店堂。老板对我们很客气，就是对两个学徒不顺心，嘴很碎。原因是给过往汽车加油时，他总要两个学徒从输油管上做手脚，设法弄下些油，用瓶子盛起来，作为额外的收入。弄多弄少要看是生客还是熟客，驾驶员开的是自己的车还是帮人开车。这就难为了两个学徒，两人好象老掌握不好，也就是说生意总没有学到家，常常引起老板的不满。

我们初住时感到很自由，楼上另一大间和后楼一小间虽只一板之隔，但都空关着，无人居住，我们成了楼上独霸天下的主人。几个月后，隔壁的房客回来了，男的是新加坡

人，女的是印度人，因经商失利，已付不起十元一个月的房租；他们把家具寄放在后面小间里，把房子租给另外两个女人。这是姊妹俩，姐姐三十几岁，妹妹二十多岁。妹妹是个舞女，我们下面店堂夜里十点钟关门，舞女妹妹十二点钟才能回来，每次回来，都为叫开门，赚钱多少吵骂不停，闹得我们夜不能眠。

“七七”芦沟桥事变后，居住在虹口区的居民纷纷往租界里搬，我们房东老板把舞女姊妹俩赶走，让原住在虹口的母亲和兄嫂搬来住。这一搬动更是糟糕，老板的母亲和哥哥鸦片烟瘾很重，从中午起身吃过饭以后，母子俩就横躺在床上吞云吐雾直到深夜。也不知哪来那么多话好讲，特别是夜阑人静，硬邦邦的道地宁波话，充塞耳际，使我们难以入眠。上海有句俗话：“宁可和苏州人相骂，不和宁波人讲话”。

“八一三”日本侵略军又进攻上海，三个月后，国民党军队撤离上海，我党的江苏省委（地下）在上海重建。省委书记是刘晓同志，省委宣传部长是张登同志（原名沙文汉），组织部长是王尧山同志，刘长胜同志负责工人工作。省委会议在我家和刘晓同志家轮流开。刘晓同志当时住在爱文义路一家裁缝铺楼上。省委会议一开就是大半天，过去刘晓同志单独来我家时，他的湖南和江西混杂一起的口音，隔壁的母子俩都听不懂，只好讲：“今朝末来纳格外国人，闲话一句勿懂。”可张登同志是宁波人，普通话讲不好，他的话他们句句都听懂，再住下去就要露馅了，于是我们只好搬家。

一九三七年底，我家从威海卫路迁到巨籁达路同福里（现巨鹿路二十一弄），省委会议每周一次多数是在这里召开，会议一般开一天，如果是上午开，就在我家吃午饭，饭后

还打一会儿扑克牌，以掩人耳目。省委成员这时又增加了张爱萍同志。张负责军委工作，他到同福里参加过几次省委员会议后，不久就离开上海，到江南地区去指挥作战。从这年开始，我已不再做小学教师，除任省妇委的部分工作外，专职掩护省委机关。

同福里的左邻右舍是很糟糕的，二房东也是宁波人，长得白白胖胖的，是个白相人嫂嫂似的人物。她自己没生孩子，领了个养女才十一二岁。一切家务全是这孩子做，还天天遭胖女人的打骂。

初住同福里时，我不知道二房东与亭子间嫂嫂之间有矛盾。亭子间的男人是做跑街生意的，人很客气，下班回来，我在灶间烧饭，他总要和我打声招呼：“客堂间嫂嫂来纳烧夜饭？”我呢，不知称呼他什么是好。有次我问二房东，亭子间的男主人姓啥？她有气没力的回了声：“格老甲鱼”，鱼字用了低沉的鼻音，我几乎没有听出来，误认为姓蒋。为此引起了一场风波：有次跑街下班回来，我抢先和他打招呼：

“蒋先生回来了！”不料跑街脸一板，就上楼去了。不一会，他女人来责问我：“啥人教侬骂人？”又说：“自家姘头交交关，啥人勿晓得。”二房东听到了骂声，瞪瞪瞪的从楼下下来，在灶间里和亭子间女人对骂起来，双方言语之污秽，真是闻所未闻。二房东看我很尴尬，叫我跑开点。这原本是由她引起的，我回到房间里后，二房东仍在骂：“勿搭我出丧，就要侬颜色看。”“出丧”就是搬场的恶语。从此，我在灶间里烧饭洗衣总是速战速决，怕和这两个女人照面。

同福里是条普通的二层楼石库门房子的大弄堂。大流氓吴世保和我们是对门邻居，他家的前门正向着我家的后门。

他独家居住一整幢房子，大门常常敞开着，夏天天井上面还搭着凉棚。那时我下午做家庭教师，进出碰到吴世保的机会较多，他对有教师身分的人倒还算敬重。有时我在灶间里做饭，他两臂交叉在胸前，背靠着我们的后门，七搭八搭的找话题和我谈。内容多半是讲二房东的臭史，什么男人早先吃洋行饭，钞票赚得勿少，都给这女人轧姘头倒贴掉等等。又说：“亭子间女人和大块头一路货，还互相争过一个小白脸呢！”有了上次的教训，同时也很讨厌吴世保的下流谈吐，我指指楼上示意叫他不要再讲下去了。吴世保奸笑着说：“她们要是敢碰你，你来告诉我，我给点颜色，敢教她们吃不消！”

据说，吴世保本是理发的，参加帮会后，打架闹事心狠手辣，住在同福里时，他已成了法租界一带的大流氓。他的住宅门上挂了块××猪行的黄铜牌子，可从来没有看到过他家有一头猪。同福里对面马路有他的一爿汽车材料行。他身躯魁梧，西装革履，年将四十岁，俨然象个大老板。但夏天他不敢穿短袖衫，怕人家看到他两臂上刺着的两条青龙，一条头向上游，另一条头向下游，这是他做小流氓时留下的痕迹。这年趁着夏天，他先把右臂上的一条龙刮掉。在家休养，站在门前的机会更多了。有次他以为我会注意到他左臂上的那条龙，不好意思的向我解释说：“年轻的时候爱出风头，现在年纪大了，觉得不好看。”

有次我从外面回家，急匆匆烧好饭，吃了就往外跑。吴世保正在弄堂里躺在藤椅上乘凉，见了，就问我：“赵先生出去做啥？”在吴世保的突然袭击下，我一点思想准备没有，随便的回他一句“去乘风凉”。匆匆忙忙的去乘风凉，

这不合常情，我话刚出口，就非常后悔，要是他生了疑心，只要向徒弟歪歪嘴，他的徒弟就会在我背后盯梢。幸喜那天约了一个女同志在法国公园（现复兴公园）接头，倒象是去乘凉的样子，心里也就宽慰了许多。但从此我们还是下决心要搬离同福里。

吴世保在太平洋战争爆发时，带了他的徒弟们在一夜之间，霸占了所有的纱布交易所，为此，日军将其逮捕，羁押于极司非而路（现凡皇渡路）二百号日军司令部。鲁迅夫人许广平同志当时也被囚在这里。后吴世保被日军杀死。

一九八三年我到巨鹿路找同福里，周围居民都不知道过去这条路上有这条弄堂。我到居委会，问往昔吴世保住过的弄堂，居委干部很快请来了一位管清洁工作的大姐。她把我领到现在的二一一弄，指出吴世保住过的那幢房子，由此我一眼就看到了我曾住过的十六号后门，门牌号码仍是原来的。我到屋子里面去看了看，客堂原来的地板改了水泥地，并升高了许多，因原来的巨籁达路地势低，发大水时客堂淹得象游泳池。这次能顺利的找到四十六年前的同福里旧址，我非常高兴。

一九三八年秋我们搬到浦石路（现长乐路）五〇四号。这是一排沿街的三层楼房，我们住在靠东面的第二幢房子的前客堂。客堂前有小天井，矮墙铁皮门，后门对面是另一排同样的房子。弄堂不大，环境清洁而安静。省委每次开会，我们总是把前门半开半闭着，这是表示安全的记号，在马路对面就可以看到。后客堂是房东堆放东西的地方，我们把离灶间有好几米远的房门关上，省委开会不会受到任何干扰。但是，不久在这座房子内发生一起“拐卖”小女孩的事件。原

来住在我们三楼亭子间的一位不到三十岁的妇女，和她原来丈夫生有一个五岁女孩，她原夫趁她姘夫吃官司时，想把女孩领回，这个妇女不给，诬她原夫拐卖女孩。结果，她原夫被送进巡捕房。为着调查案情，巡捕房包打听常来我们住的房子唠叨，严重影响机关安全。老王和刘晓商议要租幢独家居住的房子。

一九三九年三月，我在跑狗场（现文化广场）附近看到有招顶房子的招贴，就去看房子。这座房子在西爱威斯路慎成里（现在的永嘉路二九一弄），房主是个三十多岁有文化的妇女，这时已有几个男的在围着她。房主人见我也是来顶房子的，就把别人打发掉专门来接待我。因为她怕上当受骗，又急于要把房子顶掉到重庆丈夫那里去。她带我看了整幢房子，这是一幢真三层楼的楼房，有三大间，两个亭子间，还有灶间。客堂间里有大小沙发、写字桌、圆台。二楼是卧室，有全套柳木的卧室家具。连所有家具在内顶费是一千三百元法币。这座房子最大的好处是没有三房客，但那时法币还没有贬值，一千三百元是个很大的数目，不知老王和刘晓是否同意，我有些拿不定主意。于是就对房主人说：“先付给十元定钱，请将房子保留到次日中午。”女主人答应了。

回家问老王，后来又向刘晓汇报，他们认为好。第二天我就和老王去付款，到大房东的帐房那里花了些钱，办了过户手续，从此我开始了“二房东”的生涯。

一九三九年四月迁居前几天，我们先去把房子粉刷一新，使周围邻居感到我们是要长住下去的，而且是很有气派的。我们搬进去以后，刘晓夫妇带着他们的长女松英住二楼，算是我们招来的三房客。三楼租给别的群众，每月租费

四十元。这笔钱已足够我们付大房东的房租了。

在慎成里居住期间，我除掩护机关外，还是省委的内交。由于老王是省委组织部长，有一个时期，凡新四军负责干部，如刘炎、李坚贞、杨斌等到上海来治病，我还要为他们安排住宿、住院和到医院去探望等。“皖南事变”前后，新四军军部有些干部经过上海去苏北，或在事变中突围出来经过上海去归队，我都要为他们安排交通路线。那时老王很忙，我也常用老王的日本式自行车代步，帮他的忙。老王还在机关附近开了爿文具兼卖杂货的铺子，请了个保姆专为店里职工烧饭，左邻右舍以为我们夫妇俩都在忙于做生意，甚至还有人向我打听黄金交易所的行情呢！

在这座房子内，曾发生两件事情，使我们吃惊不小。第一件是我们住进不久，有天早晨我在熟睡中被敲门声惊醒，抬头一看房门顶上的气窗上有个碧眼黄发的外国人正向我们室内窥视。我招呼老王要他注意气窗，并问他有没有东西要收拾。那时我们常常将一些党员调动的工作单位、交接地址、姓名、接头时用的暗号分散用铅笔记在书里，有时就写在小纸条上夹在书里，怕被敌人发现。老王想了想示意我去开门，两个法国巡捕进房来，拖开床头的小柜看了看，又打开大柜、箱子翻了翻。然后到二楼刘晓房间里转了一圈，问刘晓下面是否是吸大烟的，以后就离去。法国殖民者任意侵犯居民住宅，是司空见惯的，法捕这一恶行，倒促使我们改正了粗心大意的毛病。当天我们就买来了油漆，将气窗上的玻璃漆成淡蓝色，这颜色和房间里的墙壁一样。

另一次是一九四一年，刘晓同志应周恩来同志的调遣，和爱人张毅同志去了重庆，二楼的房子就出租给一个自称开

厂的老板。老板一家大小五口人，男的早出晚归，倒没有什么异样的举动。过了些时候，在一个半夜里，忽然听到前门有皮鞋踩地的声音，后来又传来敲门声。我惊问：“是谁出了问题？”老王说：“不可能，昨天大家还碰过头的。”那时从省委书记到委员，每人都有一个老板身分，这时，刘晓已从重庆回上海，和吴雪芝同志合开一个烧碱行，也是老板了。我们家是省委的心脏，大家都很注意保护，这时不知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敲门声一阵阵的紧起来，我扭亮了电灯，老王守在通后门的房门口，万一有事，他可从后门溜走，或上三楼晒台，那里可越墙到隔壁的晒台。我穿过天井开了门，一个中国巡捕急速走了进来，说是在外面快冻死了。原来住在我们二楼自称老板的人，是个汉奸。太平洋事件一发生，他就走马上任做了伪高级法院的院长，这个中国巡捕是用来保护他的安全的。我对这个巡捕说：“他住在二楼，你上楼去吧。”这个巡捕走到楼梯口，伸头看了看灶间说：“我就在这里。”灶间离我们房间仅二尺远，我们就在这个巡捕的守护下重新拥被就寝。

在以后的几天里，我们灶间夜夜坐着一个巡捕，好象是在为我们守夜，觉得很滑稽。为了表示友好，我递给巡捕一暖瓶开水和一个杯子。过了几天汉奸就搬走了。

这幢房子我们住到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初，省委撤退到新四军淮南地区才告结束。